

中華郵政認爲新聞紙類



報費：每期二十分 全年一元

第十七期兩三四刊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星期一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總理遺囑

根據本省水利初步計劃之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為辦理第三期水利工程之期間，本廳擬訂實施辦法，遣派督

工人員，指示各縣計劃，籌劃經費來源，力所能及，無不予以周詳之考慮，以期能應事實需要，切實做去，完成初步之計劃，而奠第二步計劃之基礎。茲第二期水利工程告竣，第三期工程開始，吾人不無回顧展望之感也。

吾人從生產的觀點，深明灌溉系統的意義重大，如接受馬札亞爾的話，認明灌溉經濟是決定國家政權的物質基礎的，則深悉水利建設責任之至大且鉅矣。

本來，水利經濟是中國主要的農業技術之一，不僅南方水田需要灌溉的方法，就是北方旱地也同樣的需要水的灌溉。水利組織是個大規模的事業，有許多地方，非私人所能經營，所以，經營水利便成為中國歷來行政事業之一種。漢代以後，治河通渠便成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要政，往往為治河的工程，而需要大量人口的集合勞動。河渠書所載，頗多此例。以後，中央政府對於水利經營，且設有專官。如清代的都水監，與各處河渠司，便是河渠水利的專官。明代也有營田司，專掌水利。各地方政府，

言論 計劃之回顧與展望 知白

▲本期要目▼

本書水利初步計劃之回顧與展望 知白

各縣第三期水利計劃

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

安徽初步水利工程第三期第一次會議報告

公債一則

本廳第四十六次服務會議紀錄

建設消息八則

更以水利為大政。所以，水利的建築，向來成為中國各地的重大工程，都是耗費了無限的集合勞動，足使外人驚嘆的。水利經濟的發展，結成各耕田間的密網，使各農田彼此連屬，互相依賴，形成水流範圍的區域，以致水利經濟的變動，影響及於區內的全部農民。這樣，一方面便有掌管水利組織的行政，對於水利經濟負有重大的職責；他方面因水利組織須由國家經營的原故，政治組織及行政人員遂可影響於水利經濟；固然，反過來說，水利經濟的整備與否，是更有影響於國家的政權的。關於這點，拿破崙有過下面的話：

「……沒有一個國家的行政，對於國家繁榮的影響，有這樣大的。如果行政好，則河渠修治，河湖規律公正執行，灌溉所及者廣。如果行政不好，腐化，軟弱，則河渠淤廢，堤防不修，河湖規律不能遵守，灌溉法則為個人及地方私利所破壞。政府對於代替雨雪的灌溉範圍，却有直接的影響。這是 Ptolemy 五朝統治的埃及與羅馬人統治下已趨衰頹而破壞於

突厥人統治下的埃及，所以大不相同。

「政治與水利，水利與政治相互連繫之關係，已可概見一般。」

以全國論，政治不安，極有影響於水利組織的破壞。歷來均為政府要政的水利事業，現在不但不加以整頓和開發，而且每逢戰爭，多以江河為攻守之具，把原來的水利組織破壞無餘。水災和旱災，遂蔓延各地。近日各報所載，災荒的消息最多，農村的發落，尤為一般人所切為注意，以致影響政治的穩定，也就是水利組織破壞的直接的結果。

長城以南，秦嶺以北，太行六盤之間，黃土漫漫，雨量稀少，農業上自成一區，近來災害迭見，演為世界最廣大之災區。甘肅本來是歷史上導水屯田的名區，現因水利破壞，竟變為荒蕪淒涼之地。綏遠的後套區域，一個灌溉的系統，在二三十年前，能夠供給一百萬畝土地的灌溉；現在因為缺乏修濬，所以祇能灌溉三分之一的土地，於是水田以之變為旱地或沼澤，旱地則多趨於荒蕪。以前黃河流域一帶的沃土，現在大部都成災荒地帶。歷史上有名的山東河南的耕田，現在都改為淒涼的牧場。像這樣大的區域，水利組織破壞，國民經濟的損失，以致影響政治的

安甯，其間關係之重大，不言而喻也。

回顧到安徽，吾人更將認識水利關係之

重要。

先看安徽河流密佈的情況。本省水利初步計劃提要，有一段話，詳述本省的河流：

「……全省面積，未經完全精測，約計為四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平方華里，由山東分為（一）長江流域，（二）淮河流域，（三）浙江流域，（四）饒河流域等四部，其中江淮兩流域，約共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九十一，各有支流，長江流域，尤多湖浸，舉其要者，如長江左岸之華陽河，龍宮湖，大官湖，黃湖，泊湖，鯰湖，武昌湖，漳湖，皖河，八七里湖，棕陽河，鴨子湖，菜子湖，羅昌湖，賴橋湖，白蕩湖，灰河，裕溪河，巢湖，滁河等；長江右岸之香口河，前河，後河，龍口河，池河，大通河，魯明江，青弋江，水陽江，南漪湖，丹陽湖，石臼湖等；淮河左岸之潁河，西淝河，沱河，濱河，沱河，東淝河，洛河，濠河，池河等，其間小河溝渠，尤難悉數！」

像這樣密佈的水道，若蒙其利，即以長

江流域而論，就將有如下述的收穫（見陳必觀蕪湖米業實況與其救濟方法一文）

「……安徽沿江兩岸，縱橫千餘里，均為膏沃之平原，既經大江流灌，又有皖湖，巢湖，及水陽江，青弋江諸水網佈其間，於是安徽中部與南部造成偉大之水田區域。此種區域產生大量之米穀，除供給當地人民食用之外，每年約有六百萬至一千萬石之剩餘……」但若蒙其害的話，則二十年水災的損失，可以使我們異常驚怕：

農產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房產	四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三一四·六四〇·〇〇〇元

「……水道之多見疏濬，為其根本之原因。」換言之，利或害的關鍵，「實屬人事」，而其癥結所在，本省水利初步計劃提要，更為分晰言之：

「（甲）政府財政艱窘，世界各國，莫不

歲以大宗款項，辦理水利，用能日有增進，惟我國財政艱窘，致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等，皆未能積極施工；又查東南各省，雖處同一狀況之下，亦尚有每年數百萬元或百數十萬元之鉅款，以辦水利者，惟本省則自民國十六年至今六年之久，綜計所支水利經費，不滿十萬元，致水利工程，無甚進展！

（乙）地方官吏疎懈 地方水利事業，

全恃縣長督促，而縣長中之具有熱心毅力，肯積極負責者，實際甚少，近年現行制度，將縣長地位提高，其下分設各局，以致有所推諉，况縣政本屬殷繁，加以官不久任，更遞頻仍，愈使相率敷衍，故以往之政府，雖嚴令督促，而地方水利，鮮見成功！

（丙）民俗怠惰 晚近民俗日益怠惰，

鮮識民生在勤之訓，不但自動興築者，不可多得，即對縣府功令，亦每陽奉陰違，致地方水利日趨頽敗，加之兵差匪禍，農村經

濟破產，人民救死不贍，安有餘力從事根本救濟乎？

（丁）責任不專 民俗既惰，且因毫無組織，勢若散沙，雖有圩董圩長之名，而實際能對民衆監督指導者，殆不數覩！有能每歲奉行故事者，即屬上乘，更妄望其為地方謀利益乎？於以知責任不專，組織不密，欲求其以道德之觀念，良心之驅使，為公衆服務，莫乎其難！」

水之利或害之關鍵，既在乎人事，本廳一年以來，乃專從人事方面，勉力從事水利之設施。本省水利初步計劃之決定，即係針對人事之弊端，而以下述四點為主旨：

「（甲）須使政府財政雖窘，而水利工程

，依然能有發展；

（乙）須使縣長有顧慮考成關係，而加

努力，並須使縣長有佐辦水利之

人，以利進行，且使縣長雖有更

動，地方水利事業不受影響；

（丙）須有不容民衆仍前怠惰之拘束力

（丁）須有專負責任者。」

依此主旨，各縣辦理第一第二兩期水利工程，專注防災工作，已收實效，二十二年夏汛之旱未成災，亦即水利初步計劃實施之成績也。

然各縣對於兩期工程，謹慎將事，已如預定計劃完成者固不少，而仍事因循，未著成效者亦有數縣。今第三期工程開始，各縣擬送計劃，注意興利，本廳派員巡視，注意實施，成績如何，關係本省前途之繁榮至大。

吾人於回憶母利建設關係重要及本省水利實施成效之餘，不能不於第三期工程開始之時，向各縣負責水利之人員，深致吾人之期望也。吾人展望前途，更盼全省人民予以協助與鼓勵。第三期初步計劃早一日完成，第二步計劃，即可早一日着手，本廳職責所在，當能勉將事，而全省人民關懷本身利害，想定能鼓其勇而作其氣，期其事半而功倍，早觀本省繁榮之恢復也。茲為使一般人士明瞭第三期工程內容，謹將綱要錄後，以為本文之結束：

一，開始實行征工浚河辦法，指導各縣一律治河。
二，加修堤防，溝渠，塘堰，涵閘。
三，實施華陽河區域疏築工程。

四，繼續辦理水利測量。

告報——各縣第三期水利計劃

懷甯縣

一，培修圩堤：

(1) 設計 本縣大小圩堤，多至五百，堤綫全長約八百餘里，若一一為之設計，勢難辦到。茲照奉頒修守堤防通則及堤工標準圖，酌定施工標準，無論已破未破各圩，均照後列方式培修，以期達堅固垂久之目的：

子高五尺以下之堤 堤頂應超過歷年

最高洪水位三尺，堤面寬八尺至一丈，堤底寬一丈六尺至二丈四尺，取十離堤腳一丈以外。

(丑) 高一丈以下之堤 堤頂應超過歷年最高洪水位二尺，堤面寬一丈至一丈二尺，堤底寬二丈五尺至三丈，取十離堤腳一丈以外。

(寅) 高一丈五尺以下之堤 堤頂應超過歷年最高洪水位一尺，堤面寬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尺，堤底寬三丈至三丈。

丈五尺，取土處離堤腳二丈以外。

(卯) 培修辦法 凡堤線關係兩保或數保以上之大堤，由受益各保分段挑修，小圩即按業戶田畝攤派挑修，以

東食佃工為原則。

(辰) 期限 根據建設廳第三期計劃，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底止，

由縣水利工委會及各區分會，督促各圩負責治理之團體或董保，積極施工，限期報竣。

二，建築涵閘 頻年水患迭乘，堤潰閘毀，隨處多有。茲擬於修圩期內，同時將毀壞涵閘，興工修建，以便啓閉，而利宣

蓄：

(1) 設計 關於涵閘工程之設計，自非逐個測勘，不足言精確。茲先將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條舉如下：

(子) 查勘 由縣水利工程會派員會同各區水利分會，查明各區所轄境內關係重要之涵閘，分別實地查勘，估

定工料，編列預算，以利進行。

(丑) 集資 由所在地區長召集有關關係各等事，提出所總預算，公開審查，

爲集款數目之標準。

(寅) 監督 山縣府嚴飭所在地區長，負責督促興工。

(卯) 指導 由縣水利會派遣巡查人員，前往施工地段，巡迴指導，協助督率，並糾正一切失當之事。

三、治塘疏溝：查開塘拓堰，疏浚溝渠，實爲防水防旱之重要設備，計劃妥當，則灌溉排水收效甚宏；計劃失當則勞民傷財，無裨實際。茲爲出以慎重，謹就管見所及之處計劃之：

(1) 設計 本縣幅員甚廣，溝塘極多，未經實地考察，不敢虛擗事實。茲將初步辦法，分述于左：

(子) 調查 就全縣境內各區需要灌溉之田畝，及原有溝塘容量之概況，由各區長先行查明各區需要及供給之水量，分別輕重緩急，編訂溝塘工作進行方案，呈縣核示施行。

(丑) 勸導 溝塘工作進行方案呈准後，一面由縣府分令各區區長責成各鄉保切實辦，並張貼佈告勸諭民衆，以利推行，一面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選員會同各區分會，前往各

鄉村鎮宣講溝塘與農田利害關係，勸導各鄉民衆，自動疏治，以免水旱之患。

(寅) 取締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各區分會，應遵照修治塘堰通則第八條，及疏浚溝渠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實行取締妨礙挑修溝塘及傾倒泥土填塞溝塘水道等事，一面呈請縣府，分令各區區長，遵照前項通則，認真執行。

(卯) 施工 縣水利會根據呈准之溝塘工作進行方案，斟酌工程大小，分別設計，呈請縣府，遴委督察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各區區長，召集有關係保甲長，商定需要民款項物，便召集開工；一面更責成督察員，巡回督促各工程所在地之保董，認真工作，限期報竣。

第二項 指導監督濬修溪河築堰
一、說明：本縣處萬山之中，無巨大之河流，所有溪水，多屬初生期，每年桃汛，易漲退，亦少泛濫。故河流隄防，無甚需要。至農田灌溉，胥賴溪塘，每年農隙之時，附近居民，及與附近田地有關係者，類能自動集資，雇工修濬，故水旱之患頗少，可以見其功用之大，而修濬之重要矣。

休甯縣

第一項 造林計劃

一、說明：森林之有裨於水利，已爲近代多數專門學者所公認。在雨量過多時期，樹木可以吸多水分，減少泛濫之災；常旱之

區，多植樹木，亦可資調劑，不僅如是，堤防塘勞，種植樹木，泥土得樹根之盤結，可減崩壞之虞。道路兩邊種植樹木，可免路基泥土，崩入溝渠，至於綠蔭掩日，增行旅之舒適，減少車輛因日曝而易損，猶其餘事也。本縣已成之林固有，而待植之地亦多，本期中本年十一月及明年三月，均屬天氣和暖之時，宜於植樹。

二、辦法：令飭各區區長，轉飭各保保長，選植樹地點，并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造林場，斟酌各地土質，指定樹種，通知各保，就近向各苗圃或省立第四森林局，採辦樹苗或二人，會同各區區長，召集有關係保甲長，商定需要民款項物，按受益田畝攤派妥善，即料數量，接受益田畝攤派妥善，即便召集開工；一面更責成督察員，認真工作，限期報竣。

第二項 指導監督濬修溪河築堰

一、說明：本縣處萬山之中，無巨大之河流，所有溪水，多屬初生期，每年桃汛，易漲退，亦少泛濫。故河流隄防，無甚需要。至農田灌溉，胥賴溪塘，每年農隙之時，附近居民，及與附近田地有關係者，類能自動集資，雇工修濬，故水旱之患頗少，可以見其功用之大，而修濬之重要矣。

二，辦法：由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輪

流負責，督同各區區長保長，巡視溪河塘堰，指導并監督人民修濬。

第三項 鑿井計劃

一，說明：本縣各地溪水兩岸之農田，及有塘池以灌溉者，姑置不論。間有無溪塘可資利用，或水量不敷之處，可鑿井汲水灌溉，在本期十，十一，十二月中，天氣尚未過冷，又無山洪，鑿井施工最宜。

二，辦法：由各區長查報應行鑿井之處及數目，並勸導該地有關係者，集資雇工，購料開鑿。若應行開井之處甚多，則由縣政府就建設經費項下，呈撥若干，購置鑿井器具，租借各處應用。

南陵縣

甲，關於施工方面

一，設計：本縣河堤圩埂，凡崩塌低薄處所，均擬一律嚴督培修溝渠。凡有淤塞致宣洩不暢，陂塘狹淺，而蓄水不敷灌田之用者，亦擬分別督飭疏濬挖深，總期堤防足以蓄水，溝塘蓄洩咸宜為標的。

二，經費：在應需石頭椿木等費，循照舊例，須由田主按畝攤任，人工俱由田農按畝攤出，至調查巡視督察等費，本縣建設科

已另有預算，在建設費內撥支。

二，說明：本縣弋江長堤，關係下游農田二十餘萬畝，刻查該堤上游，蛟龍潭，破缺村，兩處河墈，本年七月，山洪冲毀共二百五十餘丈，估計大修工程，約共需三萬餘元，小修亦共需四千餘元。籌之至專，大修

既需三萬餘元之鉅款，值此農村破碎之際，實難辦到，祇得暫行設法小修，以防明年霉汛伏汛，隨後再籌大修之策。至其他圩埂，溝渠，陂塘，堰塥，斗門閘口等類，現已分飭各水利機關，暨聯保主任等，督促各當地有關係主任，趁此秋冬農閑水涸之期，努力實施，疏濬，鑿挖，培修等等工作，毋許再聽天時！置人事於不講也。

乙，關於組織與督責方面

一，設計：對於水利機關之組織，認為極關重要！查前呈鈞廳水利建設問題答

案，曾經有種種建議，惟在未奉到指令採納以前，凡已成立堤委會之圩鄉，仍循案辦理，至尚未成立水利機關之山鄉，暫令各都圖聯保主任，指督各保甲長等，分途督領各保各甲農民，切實施行修治塘堰等工作。如有某圩某甲，某保，敷衍從事，或竟不與工者，經誥誠之後，倘依然如故，擬即倣照軍隊連

坐法，分別情形，呈請實行懲處。

二，經費：石頭椿木等費，令各地按照受益田畝之田主，自行攤派；人工按受益田畝，由佃農攤出巡查督察等費。建設科已另

有規定，並呈准預算在案，在建設費內支給

。三，說明：查本縣各堤工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中，竟有本人毫無田地，而願承充是職者，揆其意念，決非為地方謀福利，實欲藉公營私，或依傍修守堤防通則，敲索鄉愚已也。刻擬俟前呈鈞廳水利建設問題答案，指令到縣，凡機關組織不健全，人員欠純正者，一律嚴飭改組，總期設一機關，須收一機關之效用，一人須收一人之功。

綜上各節，皆本縣預定本期七個月中計劃治水之綱要，是否有當？尚祈指示祇遵。

全椒縣

蓋水政廢弛，由來久矣，故總理有言，「水利不修，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為農田之害矣」。邑人自辛未始感旱潦重災，繼前歲後，漸知紛紛組織治水團體，防患於未然。惟辦理多因陳法，未能因地制宜，經縣水利會按修正各規則，勤查嚴督，因民之利而利之，以資推進。

然一二兩期工作已過，成績固無可言，而喚起民衆治水精神，逐有進步。現三期工作開始，應視此農隙寶貴光陰，從事補辦未竣工程及待辦事業，急促進行，期諸實現，並須事先充分考量與準備，以樹推進之基，則成算在胸，庶可收先求小成之效。茲謹以實施意見，分陳於下：

- (一) 堤防宜修守也 縣境沿河各圩堤，自辛未潰決後，雖獲工派修復完竣。去冬又繼續歲修，並一致加高培厚，尙稱堅固，擬本期內改良堤工：
- 1 擇堤身土質過劣，或沙性成分甚多，擬於兩邊坡度削去沙土，添築粘土，使能經雨水沖刷，無分裂倒塌之虞。
 - 2 擇堤身太陡者。擬於兩邊坡度補寬，以一與二，或一與二五之比例為完美，即遇河水浸潤稍久，可免滲漏漏洞之患。
 - 3 擇堤頂較低，洪水易由堤頂漫過者，擬挑高出最高洪水位一公尺，至一公尺半，即使風浪激起，水頭有適當之防禦工事。
 - 4 埠腳補植柳樹或蘆根，務期永防泥土崩損，風浪沖激。

(二) 溝渠宜開通也 溝渠之制廢。二十年以致災祲不絕，縣水利會曾迭經提倡推行，嚴督舉辦，報與工者，雖有數十處，大都為田間水道與圩內民有私溝，擬本期內無論高地平原，一律責成各分會水利人員，勘明地勢，認識水源。然後測定長寬估計工程，並將受益田畝若干，一一簽註造圖立說，送交縣會審核，經抽查統盤設計，分別科工後，即全體動員，官紳勤於督促，鄉民踴躍赴工，逐年遞浚，三年以後，不求利而利有不可勝言者也。

(三) 塘壩宜修治也 縣境西北多山，東南平坦高原，田畝灌漑悉賴塘壩，去歲奉令成立水利會，適有國府救濟水災會撥給小工賬麥款，指定專為水利之用。業於一二兩期內辦理五塘六壩，及其他水利工程十餘處，復重修萬春東官等圩，並石閘官溝各重要工程，先後已將該賬款悉數用罄，呈請核銷在案。惟待修公私塘壩，亦復不少，擬於本期內責成各分會，轉飭鄉民將各農村塘壩造報，並依適當地點，宜於塘者挑塘，宜於壩者築壩。即舊有塘壩，

(四) 涵閘宜修理也 涵閘功用所以蓄水，亦所以洩水也。果逐年歲修復管理得法，所獲利益，當非淺鮮，自辛未大災後，曾將赤鑛官渡兩條河石閘修葺堅實。并將各閘整舊如新，足禦水力，去歲復將官渡閘石隙加灌水泥，以資垂久，擬本期內將沿河各圩，大小涵洞，嚴督圩民，接受益田畝科工修理，查有蓄洩不靈之處，將添築一二，務使蓄洩，自必永免災浸之害。

以上修守堤防，開通溝渠，修治塘壩涵洞等，實施意見，俱各就民力所及言之，若疏濬河道工程浩繁值大災之後，瘡痍滿目，民力實有不逮，縣會事業費毫無，國省府又無款輔助，明知善舉無法舉辦。竊查全城有襄深二河，襄河中流淤塞，前建設局為飲料計。曾設計疏濬，僅城廂附近，約需工資二萬數千餘元，加以本河下游，連同深河一併興工。

所費工資當在十萬元左右。似此浩大工程，宜俟民困稍蘇，另期圖之。至三汊河口，爲襄淮兩河匯流之點，中有石礫阻水，欲疏河先應將該石礫鑿去。以資暢洩，此項石礫並宜根據原擬農村進行方案，咨會和縣勘估協力進行，俾重水利，謹擬意見各節，皆實事求是，統呈鑒核。

宿松縣

本縣西北多山，東南濱湖，欲免水旱，實非易易。現屆第三期工作開始之際，關於水利工程，即應先具計劃，懲前毖後，切實施行。茲特擬具各項計劃如左：

圩堤施工計劃

1，預定工程：各圩堤身，擬一律增高二尺，按斜培厚。

2，進行步驟：各堤委會，先測量各該堤之長度高度，劃分段落，估計土方，然後按土攤工，由受益農民，分工合作，并由縣府曉諭民衆，不得退縮不前，或搗亂情事，如違重懲。

3，施工方法：土方估計完畢，呈送縣府察覈後，各堤委會，即督促開工。將堤面上所有草木根株，及其他雜物，

一律剷淨，耙鬆舊土，再上新土，分層碾壓。至工程完成後，擬佈種芭茅、糾地根等，並於堤腳外蓄廬，以殺水勢，而固堤封。

4，施工期間：謹遵廳令規定，本年十月起至明年四月止。

5，工作考查：各堤委會每旬報告工作一次，每月縣水利工程會，復

行派員履勘一次，按工作之勤惰，分別獎懲。

溝渠施工計劃

1，預定工程：各溝渠務須挑挖，達到旱不枯涸，雨不阻滯爲目的。

2，進行步驟：由堤委會或塘堰施工會，負責兼任，支配工作。

3，施工方法：溝渠與河道或幹溝相連，及其附近處，擬挖作斜交或直交，並

須順地勢挑挖，兩岸不得挖成陡坡。

4，施工時間：按照各處情形，或與修堤

堤加高培厚之用，藉收一舉兩得之效。如有於挑挖後仍苦旱災者，當按該地情形，增挑新塘，以資灌溉。

5，工作考查：溝渠施工負責人，每旬報告工作一次，每月縣水利工程會，復

行派員履勘一次，按工作之勤惰，分別獎懲。

歛縣

歛縣處萬山環繞中，陸多水少，並無堤

防工程；惟有農場一項，灌溉田畝，爲特殊水利之建築。在歛縣水利情形而論，

4，施工方法：由該塘受益人民，用本縣東食佃工慣例，分配挑挖。

5，工作考查：塘堰施工負責人，每旬報

告工作一次，每月縣水利工程會，復

行派員履勘一次，按工作之勤惰，分別獎懲。

較為重要！茲就第三期中，計分兩個時期，
列舉如後：

甲，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終為
第一個時期。

1. 調查全縣水塘。

2. 修濬水塘，令各區分會派員指導視察
3. 令行各區分會，責成轄區內各保甲長
，負責督率村民，修濬村落附近之溝
渠。

4. 凡附近山坡之溝渠，乘冬令水涸時，
所有夏季冲倒之石堤，一律責限修復
乙，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四月終為第二個時期。

1. 場壩之堵塞。

2. 畜除農場之沙漲。

3. 軟硬場壩之修築。

說明：以上計七個月，為第三期的施工計劃

。其組織情形，由水利工程委員分會
，總承其事；每屆常會，及臨時會議
，按實施程序，分令各區水利工程委
員會，認真進行，督飭辦理，勿使稍
涉敷衍，稍至懈怠，以妨礙水利之建
設也。

天長縣

本縣境內有南北兩山河，橫貫東西，流

入高郵湖與淮河洪澤湖相連合。南山河發源
於滁來山脈，及境內大小兩山，約長二百五
十華里。北山河發源於盱眙縣境之婁山，及
泥沛潛鎮之高岡，約長八十餘華里。上游港
汊分岐，兩岸多灘田，（又名濱田，即沿河
兩旁無埂洼地，農人多種麥豆）。下游兩岸
均係圩田，每遇山洪下注，淮水倒灌之時，
兩岸灘田，固淹沒無餘，圩堤亦常沖破。揆
厥原因，乃以淮河未導，下游淤淺，宣洩不
暢之所致耳。本縣自二十年水災以後，雖於
去夏擬具濬南山河下游五十華里，及北山
河河口計劃書，呈奉核准後，於十月五日開

工疏濬，並將近水各圩，督修完固。復擬治

塘方案，通飭各保濬治，業將辦理各情，呈

董圩長，負責辦理，此種組織，究欠精良。

故第二期內，遵章組織各圩堤工委員會。第

三期內，調查各圩實情，擬具本縣培修堤防

涵閘方案，嚴飭各圩堤工委員會，負責遵辦培修

，並派員常川巡視及指導，以免疏虞。

丙，治塘方面：本縣各縣溝塘數量，據

查尚不嫌少。但完全民間私有，以連年時患

天災，民既無力，又無督促機關，失治者甚

瀕河，培修堤防，濬治塘堰，組織下級治水
機關各點，急切注意，同時希望導淮工作，
積極實施，冀免水患，而避旱災。

甲，濬河方面：本縣南山河下游工程，暨四

橋至大王廟一段，高郵湖口（約五丈）暨四

沿港三部分工程，俟河水稍落，即行繼續疏

浚，以竟全功。其施工辦法，仍採挑土方，

及僱散工或包工制。但按照形勢，及切實需

要者行之。其經費來源，亦根據廳分核准計

劃，動支小工振餘款，勸募紳富捐，抽收船

隻捐，征收受益田畝捐。去年旱荒，紳富田

畝兩捐，未便着手，今秋收成稍好，已着手

募集，至辦理及支款各手續，亦仍遵照上次

成案辦理，以免錯雜。

乙，修墻方面：本縣各圩公務，原由圩

董圩長，負責辦理，此種組織，究欠精良。

故第二期內，遵章組織各圩堤工委員會。第

三期內，調查各圩實情，擬具本縣培修堤防

涵閘方案，嚴飭各圩堤工委員會，負責遵辦培修

，並派員常川巡視及指導，以免疏虞。

丙，治塘方面：本縣各縣溝塘數量，據

查尚不嫌少。但完全民間私有，以連年時患

天災，民既無力，又無督促機關，失治者甚

多。本會等自去年擬具辦法，通飭施行以後，雖年荒匪亂，尚有半數遵行。本年秋收較好，仍擬根據上年辦法，嚴督濬治，並令各區保長，負責協助，功效諒必較宏。

丁，嚴密組織下級治水機關及民衆；各縣下級治水機關，與民衆最爲切近，若不嚴密組織，對於各項工作，不但成功少，且有莫大隱患。本縣各圩，已組織隄工委員會，專負各圩修守之責，其人選以居於圩內而能稱職者爲限。各鄉溝塘，擬就保甲制度，組織各保治塘委員會，並於各鄉鎮組織治塘聯合會，專負各保濬治溝塘之責。委員會人選，應以保長爲委員長，甲長爲委員；聯合會人選，以保長主任爲委員長，保長爲委員，因保甲長切近民衆，情形熟悉，且多信仰，呼應既靈，收效自易。至民衆組織，亦擬根據各保狀丁冊，加以編制，由委員會調遣訓練，實用時，自無困難。

穎上縣

(一) 加疏溝渠——查本縣所有溝渠，在第一

期間，始因天寒地凍，不便興工，繼因春雨過多，溝內積水，以及未能全部疏濬。加以夏秋暴雨，沖

(二) 加修隄防——

(1) 已成隄防，查本縣境內已成之淮穎幹隄各段，擬在本期農隙之際，一律再加高度一尺，坡年三尺，令各隄工委員會調集民夫，負責辦理，施工時復

由本會委員，及隄工巡查員，分別前往實地督促，依限收驗工程。

(2) 未修隄防。查本縣淮穎兩幹隄，前經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十一區工賑局，未築各段，除秋稼湖

刷各溝，溝身淤高，湖水不能暢洩。擬在十、十一兩月，趁各溝水涸，泥土未凍之際，令各區分會及有關係之保長，調集受益民夫，將所有各溝，依照各縣疏濬溝渠通則，切實疏濬，並由工程組主任，及督察員，分別督促，收驗工程，務達全境溝渠疏濬完成之目的。

(三) 涵洞工程——

(1) 已修涵洞，查本縣淮穎兩隄間之各溝口，經皖淮工程局第一工務所派員修築，各種涵洞已成二十九處。擬由本會指定各負責人，切實保護。

(2) 遺漏未修涵洞，查本

淮隄一段，當因春泛期間，由該隄工委員會，調集各湖民夫興修，與下游已修之隄段工程路等。其他淮穎兩河上游隄段，多未施工，迭經呈報在案，曾在第一期工作期間，迭次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及皖淮工程局續修，均上下推諉，無具體答復。第二期間，派本會委員湯漱風，代表赴淮，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請其續修，雖蒙派委勘驗工程，但迄未前來施工，擬再派代表湯漱風赴蚌交涉，務達續修之目的。

縣淮頸兩堤間之溝口涵閘

，除已修者二十九處，其

遺缺未修者，尚有多處，

均由各隸工委員會，呈請

轉函皖淮工程局補修，雖

經函允列入第二期工程補

修，但仍未前來興工，擬

派湯漱風代表赴蚌併案交

(四) 保護堤身

查堤身種植蘆葦苗草荆條

，既可鞏固堤身，亦可藉

資生利。今春雖由本會呈

請縣政府，三令五申，曉

諭各堤地主，廣爲種植，

但一因種籽缺乏，一因種

而乾死，故未能一律實現

。擬於明春全堤加修完成

後，一面令各區分會及各

堤工委員會勸令各堤地主

廣爲種植，一面呈請縣政

府出示佈告週知，一體遵

行，並嚴令堤身，不准種

穀糧，牲畜踐踏，致傷堤

身。

蒙城縣

計開

本期水利實施計劃

(一) 疏濬縣境幹支溝

查去年冬春，各區水

利分會，征工疏濬幹溝二十道，長約三

百餘里，支溝百餘道，長約七百餘里，

未竣工者尚有十分之二三。在此第三期

工作開始時期，自應將前項未完工作，

努力督催，迅予補竣，由職會呈請縣府

，轉令各區分會，將所有未竣幹支各溝

，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編組施工隊，實

施挑挖，其深寬尺度，仍照去年秋季大

會議決案施行，此項未竣幹支溝，各區

分會，得先期列表具報縣府及本會，俾

便調查。再由縣府令行各區分會及保長

主任保長，切實協助施工挑挖，限十二

月底如期完成，工竣後，查明成績優劣

，由縣府分別獎懲，以昭激勵。

(二) 重加疏浚環境馬路二面之溝

查環境馬

路，週圍數百里，所有二面之溝，關係

田畝甚鉅，可責成沿路村民，（指受益

內完竣，具報查核。以上二條，係本縣
本年十一十二兩月，平治溝路第一步施
工之計劃也。

(三) 開闢新溝以除水患

查各村已有之溝，
固宜切實疏濬，以興水利，對於某村某

處未有溝渠，僅有溝影，水無所出者，
一遇霪雨，則田禾淹沒，草子無歸，人

民有凍餒之虞矣。擬呈請縣府，令行各

區分會，向該地民衆，因勢利導，在地

勢低窪過水成災之處，開闢新溝，以除

水患。如有無知鄉民，謬於風水邪僻之

說。出而阻撓者，縣政府得派員督察勒

令挑挖，限明年一二兩月，切實工作，
此本縣開闢新溝，第二步施工之計劃也

(四) 疏濬蒙境淝茨兩河

查蒙境淝河西，自

仁智村經過芮津集板橋集至瓦埠集止，
長約七十餘里，關係六七等區田畝甚多

。芡河由周家集起，經過楊城營呂望集

至周圩集止，長約一百二十餘里，關係

三四五等區田畝甚多。此二河雖迭奉

省令籌擬疏濬，惟因年久失修，淤淤蕩

平，工程浩大，未敢輕舉，爲今之計，
應征集民佚，澈底疏濬歟？抑或分段挑

挖去淺就深輕而易舉歟？吾想此舉斷非

口頭上所能切實表現，以奏厥功。竊查淝芡兩河，關係上游之渴陽，下游之懷遠，宿縣承流接源，相因而至，非商同宿懷兩縣，同時預備疏濬，而欲求水有所歸，宿不受氾濫淹沒之患者難矣。此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全體秋季大會決議，呈請縣府，令淝芡兩河所經過之區長，會同各該分會委員，以及保長保長主任清丈人等，限二十日內實地將兩河情形，調查完竣，呈報縣府，由縣府轉呈民建兩廳，飭令宿懷兩縣，同時預備疏濬，以竟厥功，此河於明年三四兩月動工時，得呈請建設廳派員督飭，並予以物質上經濟上的幫助，俾收實效，此本縣待命疏濬淝芡兩河第三步施工之計劃也。

本期疏濬溝渠編組施工隊情形

(一)查近年來築路挑溝時，係在沿路三里以內之村民征集壯丁，實施工作，此種辦法，既無詳密之組織，又無切實之查考，隨過隨忘，隨忘隨止，重征不征之弊，在所不免。本年擬根據廳令，呈請縣府，令飭各區區長保甲長，會同各區水利分會委員，以各該溝渠經過地之民衆

口頭上所能切實表現，以奏厥功。竊查淝芡兩河，關係上游之渴陽，下游之懷遠，宿縣承流接源，相因而至，非商同宿懷兩縣，同時預備疏濬，而欲求水有所歸，宿不受氾濫淹沒之患者難矣。此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全體秋季大會決議，呈請縣府，令淝芡兩河所經過之區長，會同各該分會委員，以及保長保長主任清丈人等，限二十日內實地將兩河情形，調查完竣，呈報縣府，由縣府轉呈民建兩廳，飭令宿懷兩縣，同時預備疏濬，以竟厥功，此河於明年三四兩月動工時，得呈請建設廳派員督飭，並予以物質上經濟上的幫助，俾收實效，此本縣待命疏濬淝芡兩河第三步施工之計劃也。

查本省初步計劃，遵令規三期實施，第一期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之六個月，為預備防災期間。第二期以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之五個月，為實行防災期間。第三期以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之七個月，為逐漸興利期間。本縣第一期與第二期水利計劃，業經本會遵令分期擬具，呈送備查在案。并於該二期

水利工程，依照計劃，督率各區分會，分別實施，遵限完成。現第三期已屆，理合遵令通盤籌劃，悉心研究，以奠第三期之基礎。至本縣水利工程，在本會確已具最大之決心，通盤籌劃，悉心研究，以奠第三期之基礎。在嚴行獎懲革除暮氣，爰舉實施計劃如左：

二、計劃

本期計劃之目標，上文已略言之矣。但此項計劃之實行，一則係有期間之限制，故實施期間，雖將項目約略規定，但事實方面，為運用靈敏計，或同時並進，或先後移易，此不得不預為聲明。一、經費為辦事之母，在未實行計劃之先，關於各項工程經費，應先有具體辦法，此不得不預為籌劃。本會對於本期各項工程經費，仍擬按照各該所屬田畝，東食佃工，分別撥給，至於實施細目，下文再分別陳述。

甲 實施辦法

一、派員督修潰口圩隄

本縣叢山錯雜，沙河環繞，每逢大雨暴發，沿河圩隄，即有潰決之虞。各隄在梅汛期間，被決潰口，曾經派員，會同各隄董督修竣。茲因秋雨連綿，山洪陡漲，各堤潰口，又計有十餘處，擬即派員會同各區分會，及堤董，督率民佚，從速修復。

二、飭各區督促溝塘歲修工程

本縣有關水利之溝塘，業經轉飭各區水利分會，會同各保甲長，遵照修治溝塘通則計劃之目標，一在剷切勸導，增進效能；一，依限疏濬。但各處所屬溝渠，每逢大雨，

泥沙淤積，擬再嚴飭各區分會，督同各該關保田畝人民，利用農隙時機，一面對於溝渠，則澈底浚深，並修固兩邊溝壁，以期通暢無阻，一面對於塘池，則督促開浚，並修整岸壁，以達蓄洩咸宜。

三、飭各圩編組工程隊

本縣各鄉農民，對於修築圩堤，均有相當之經驗，每遇大部修治工程，則立見此謬彼推，因循自誤，或狃于積習，着意代替，以致悉遵領導與指示者之規定方式，作到穩固妥適，故於本期逐漸興利期間，不能不懲前毖後，努力進行，擬即啟編壯丁隊辦法，三家抽一，或五家抽二，編組工程隊，有事則全體出發，以期衆擎易舉。無事則輪流訓練，以增工程智識。

四、嚴行獎懲

本縣各區水利分會委員，及未改組之壩董，均為辦理水利之主要人，責任所在，關係匪輕。茲為促進工作起見，擬即派員調查，如有熱心公益，不畏勞怨者，呈請縣府，明令嘉獎，以昭激勵。倘有因循怠惰，吞餉公款者，亦呈請縣府，撤職嚴懲，以儆效尤。並對於繼任人選，除遵照規定資格外，悉由各該圩之大糧戶及富有圩務經驗者選任之。

以免田無一畝，而必令充該圩堤工委員，或素非善類，而以水利委員為招搖，總期剔除責無人負之弊端，而收指臂靈通之效果。

五、加派巡視員

本會擬於本期工程尚未開始前，即將實施方法，剴切昭示，并限令各區水利分會委員長，及壩董，將各該堤塘溝渠工作情形，按週報告，仍恐其有坐墳坐報或不填不報之種種情弊。擬由本會加派巡視員，前往各區巡迴督促，兼協助建設股所派測勘員，遵照頒示製圖辦法，將各區所屬圩閘，塘堰，溝渠，精密測勘，以期造成可資實用之統計，而供水利興革之參考。

乙 實施標準

a 疏濬溝渠

本縣支流縱橫，宛如脈絡，中間大沙河一道，綿長二百餘里，河床淤澱，年久失修，每當霪雨連綿，山洪漫漲，兩旁圩田，盡成澤國。尤以縣城情形，萬分危岌，因其四面環水，形成釜底，若不為釜底抽薪，設法疏濬，雖修築圩堤，殊不足以資保障。本會有鑒於此，曾向建設廳借鐵軌四百條，斗車二十輛，現已派員領運到縣，並經召集城堤壩董開會議決，即行動工。其開濬方法，亦

經議定，在西河原槽中，開挖淤穢之沙土，填築西堤牛角杪堤身，一舉兩得，事半功倍。至於其他有礙河道之淤澱，亦擬從事開濬，以暢流勢。

b 加修圩堤限定水位

本縣所屬圩堤，除已遵令嚴飭與修加高培厚外，擬於前期工作實行總勘驗之際，及本計劃開始之初，一面派員會同各區分會委員，切實巡視，倘有圩堤高度不及洪水位者，即行督促該地民夫加修，以通過最高洪水位為標準，一面轉令水利分會及各壩董，督率各堤民夫，肅清堤面堤頭所有障礙物，以免鬆動堤身，墮實堤脚堤背擡洩缺口，以期更臻鞏固。

c 補開塘堰

本縣原有塘堰，為數不多，曾為預防旱災起見，在第二期計劃中，擬增開池塘一百四十二口，加築堰井四十五道，並飭各區水利分會，依照計劃開築，遵限完成。惟當此銀根奇緊，民生憔悴關頭，查仍有一部份未能依限報告完竣，除再飭各區分會督率所屬民夫併事開築外，擬即派員切實考查，如發現確係遲報而尚未興修，足以妨害水利者，即照前期辦法，及遵照塘堰通則，督促浚修。

，倘有地點必須塘堰，而仍須新開設者，即飭各區分會，督率民快，依式補開，以資灌溉。

d 增修涵洞

涵洞爲圩堤鎖鑰，關係重大，本會業於第二期轉飭各區水利分會，督同各場董，妥爲修葺。擬卽再轉令各區分會，隨時察勘，未修妥適者，切實加以保護，其有應設涵洞與應備柵障，尤須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竣，以期無妨現狀，而裨實際。

三，結論

本期計劃，一再補充，已往工作，一再注重，逐漸興利，所謂補充已往工作，實際仍側重考究下級幹部人員之勤惰，而定嚴格之獎懲。所謂注重逐漸興利，實際則在勸導人民，俾其改良水源，疏通去路，本會依此目標，在此七個月期間，領導民衆，力謀進行，以副層峯勵圖水利之旨，而慰民衆期望之殷也。

和縣

一，施工計劃

吾和辦理水利，向從敷衍，毫無組織，確有計劃，亦僅紙上空談，茲爲改進計，就力之所能爲，暨水旱災禍，根本要圖，切實

擬具施工計劃，恭呈

監核。

甲 加修全縣圩堤

(1) 以前修理之情形及本期之改進

吾和圩堤，自二十年水災後，僅江堤由政府振款修築，較前高大堅實，至內河各圩堤，迄今尚未修復原狀，地方政府每年春冬，雖照例令飭各圩董，及各區長，圩董則視爲具文，區長則派員督催，考其結果，僅分期取具開竣工結而已，圩堤仍如故也，故本期實行施工，須嚴密組織，加緊督促。

(2) 組織各圩水利施工委員會

查吾和各圩，向無組織，春冬修堤，僅由圩董催促圩長，開一次茶話會，敷衍了事，又查吾和各圩圩董，始終未受獎懲，故不以修堤爲要圖，茲卽呈請縣府，飭各圩，立時組織施工委員會，以圩董爲委員長，負責督修，按其成績，予以獎懲，俾有戒心。

(3) 派員巡視

由建設科，或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呈請縣府，委派勤勞廉潔人員數人（本縣八區，每人可巡視二區，其巡視員，最關

重要，苟不得人，則詐財獻欺擾害等弊，隨之而生，無成績可言），長期巡視，督促。

(4) 考查成績

據巡視員報告工竣後，再由縣長或建設科長勘驗，按照成績優劣，予以獎懲，以昭激勸，

乙 疏濬得勝河

(1) 得勝河必須疏濬之原因
得勝河，河床淤塞，本縣農民，久已呼籲疏濬，第因財力不足，組織維艱，欲行又止，上年度該河下游淤塞阻礙河流，斷絕船運，遂自青雲壩起，疏濬至陳泗橋止，計長五華里，本年度第三期內潮退時，決實行疏濬縣境全河，俾暢河流，而利灌溉。

(2) 組織疏河施工委員會

測量本河經過各圩之長度，即飭令各該圩，組織疏河施工委員會，分段負責疏濬。

(3) 派員督工

由建設科派技術員，沿河督促，並指導進行。

(4) 考查成績

各圩應負疏濬之河段，根據技術員之報告，再由縣長，建設科長，勘驗明確，實行予以獎懲。

丙 修理全縣各圩涵閘

(1) 各圩涵閘必須修理之原因

查本年夏季，潮汛期間，各圩涵閘堅實者，固屬不少，其危險崩潰者，亦屬甚多，若不加以修理，明年潮汛，危險仍屬不免。

(2) 派員督催

查各圩涵閘損壞，或不堅實者，由巡視修堤員，督促各圩施工委員會，加以修理，不再派員，以資節省。

丁 督促各圩疏濬

(1) 督促各圩水利施工委員會分期或分工辦理

本縣各圩溝渠，向由農民自行疏治，並無整個計畫，農民於冬春自動在頂田之溝，挑掘深蕩，預備蓄水，或撈取溝中淤泥，俾溝不致淤塞，並取其淤泥，充作肥料，誠屬一舉兩得，惟無整個計畫，未能一致，其淤塞阻礙，在所不免。

(2) 派員巡視

疏溝與修堤，同在春冬期間，由長期巡

視員，兼任其實，督促施工。

(3) 考查成績

由巡視員報告工竣後，即行前往勘驗，視其成績如何，予以懲獎。

戊 嚴飭治理官塘

(1) 本縣治塘情形

吾和治塘，多由農民，自動修治，但所修治者，多係私塘，官塘則逐年淤塞，不堪蓄水，故吾和治塘，宜側重官塘，私塘無庸督促。

(2) 組織官塘施工會

督促各受益田主，組織施工會，按畝攤工修治。

(3) 派員監視

派勤勞廉潔人員，監視修治，一人可兼監數處之官。

(4) 考查成績

由監視員報告工竣後，再由縣長，或建設科長，前往勘驗，視成績之良否，予以相當之獎懲，

二、加密組織情形

(1) 整頓縣水利工程委員會

吾和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雖有組織，向不開會，成爲具文，縣會既不負責，區

會無所遵循，其無成績，固屬當然，今後規定，每月開常會兩次，討論辦理，

水利進行事宜，遇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開會討論。

(2) 整頓區水利分會

區水利分會，原以縣會爲轉移，縣會既無所事事，無怪區會閒散，本期切實加以整頓，責以成效，並由縣會，勤加督促教導，縣長，及建設科長，隨時勘驗，視各區分會辦理成績良否，予以獎懲，以資鼓勵。

(3) 組織各圩水利施工委員會

每圩組織水利施工委員會，關於修堤，疏溝，治塘，修造涵閘等工程，統歸該會負責興工，無庸多設機關，致上下煩擾，紊亂不清之弊。

規法 ■ 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

(省府第二三二次談話會通過)

甲，總則

一，儘明年五月底以前，將江淮兩大幹堤，依照原定法式，通體修固。

二，所有工程悉由徵工辦理，不給工食。

三，責成該管縣長，負責辦理徵工完成本總則

第一項之全責。

四，由省遴派督工人員，分段負責監督指導

，以輔助各縣長辦理全部工程。

五，省派督工人員之薪費，由省庫支給。

六，縣派管工人員，及征工編制等辦法，另

行詳定。

乙，分段

A江堤 應連同鄰接之內河湖堤，一併興修

，（本年大汛時，固鄰接之堤潰破

，危及江堤者，數見不鮮，故須併

督加修）。參照防汎之例，將本省

境內堤線，分為十二段，擬派總巡

一人。

(子)第一段 自鄂贛交界至華陽河

口，內分：

(1)同仁堤 會同鄂贛兩省平均徵

工，並各派員合力督

導；

(2)丁口堤 責成宿松縣征工，受

本省督工人員之督導；

(3)初公堤 贛省擔任；

(4)禦江堤 責成宿松縣征工，受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5)涇江堤 責成宿松縣征工，受

(6)馬華堤

本省督工人員之指導；
會同鄂贛兩省按

鄂五十六

贛三十一

之成例，分

征工人或出代價，並

各派員合力督導。

限各圩征工，

本段本省須派督工人員二人，

鄂贛兩省方面，宜速派員前往

接洽。

(丑)第二段 自華陽河口至老湖場

，

本段江堤及鄰接各圩之河湖堤

工，均責成望江縣嚴限各圩征

工，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寅)第三段 廣成圩

廣成圩江堤低薄，且多含砂質

，其沿皖河之口尤甚；且有潰

口未堵，應特別修整，責成博

甯縣嚴限該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卯)第四段 廣濟圩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辰)第五段 桐城縣境

自棕陽至無爲縣界之江堤，及

鄰接之河堤劍堤，均責成桐城

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巳)第六段 無爲縣境

自桐城縣界至和縣界之江堤，

及鄰接之河堤，均責成無爲縣

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午)第七段 和縣境

自無爲縣界至江蘇省界之江堤

，及隣接之河堤內，均責成和

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未)第八段 當塗蕪湖兩縣境

自江蘇省界至澛港口之江堤，

自省會東郭至花山之江堤河堤，
均責成懷甯縣嚴限該圩征工

；

內享字號沙堤須加工修築，並

設計建築伸壩；

本段須派督工人員一人。

及隣接之河堤，分別責成當塗

蕪湖寧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申) 第九段 繁昌縣境

自澛港口至銅陵縣界之江堤，
及鄰接之江堤，均責成繁昌縣

，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酉) 第十段 銅陵縣境

自繁昌縣界至貴池縣界之江堤
，及鄰接之江堤，均責成銅陵

縣嚴限各圩征工，

內鍾家坊一段須辦退建工程，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戌) 第十一段 貴池縣境

自銅陵縣界至東流縣界之江堤
，及鄰接之江堤，均責成貴池

縣嚴限各圩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亥) 第十二段 東流縣境

自貴池縣至江西省界之江堤，
及鄰接之江堤，均責成東流縣

嚴限各圩征工。

內廣豐圩東堤須特別加築。

B 推堤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據查淮堤未經築完之處尚多，即前
經工賑築成之處，亦復多有損毀；

幸本年淮水未漲，得慶安全，否則
何堪設想？亟應接修完成，以免將
來水患，並分爲六段，督工擬派總
巡一人。

(子) 第一段 三河尖至汪趙集（兩
岸）

此段兩岸完全未築，須責成北

岸之阜陽、潁上，南岸之霍邱

等縣，嚴限各圩徵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二人。

(丑) 第二段 汪趙集至正陽關（兩
岸）

此段僅北岸垂岡集至正陽關，
及南岸姜家湖之北，曾各築一

部份，餘均未築，須責成潁上

霍邱兩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寅) 第三段 正陽關至鳳台縣（兩
岸）

此段北岸已築成大部份，南岸

完全未築，應連同西淝河堤，
以十江淮兩大幹堤，擬共分爲

一併責成鳳台縣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卯) 第四段 凤台縣至懷遠縣（兩
岸）

北段北岸自鳳台縣至胡集，修

築未成，餘皆築竣。但亦仍須

修補，應分別管轄地段，責成

鳳台懷遠兩縣征工。

(辰) 第五段 懷遠縣至臨淮關（兩
岸）

此段兩岸，均經築成，惟仍須

修補，應責成懷遠鳳陽五河三

縣，分任征工。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巳) 第六段 臨淮關至五河縣之東
(兩岸)

此段北岸均已築成，惟須修補

而已，南岸則自東巷集至浮山

，未經築竣，應於北岸責成五

河，南岸責成鳳陽征工，分別

修繕及接築。

本段須派督工員一人。

十八段，江三段，淮六段，共派總巡二人

，督工員二十人，江十四人，淮八人連總

巡計

丙、經費

查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七個月，原係本省初步水利計劃內第三期水利工程之實施期間，早經疊令各縣，因地制宜，分辦修堤浚河疏溝治塘設涵建閘等事，並正就應內職員派往各縣作本期內之第一次巡視，藉以督促指導。此後並須常川派查，須至明年四月底工竣驗收始已。

江淮兩大堤之接修事宜，初未列在自辦工程計劃之中，茲全國經委會即交本省自辦，無異驟增業務，且工程特關重要，非另派專員駐段督工不可。

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五月底止

，共六個月，約計應需費用如下：

總巡二人由廳輪派不另開支。

督工員三十人月各支薪六十元，其一

公十五元旅四十元

一百一十五元月共支二千三百元

巡工平名月各支工餉十四元月

共支二百八十元
共計月支二千五百八十元。

六個月共支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外加員工共四十人，到段回省各一次，分別遠近，實計川資平均每人往返以十元計，約需四百元。(實計實發)總共需工費洋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元。

(附註)查修防不力，大汎時

之勞費，將數倍於此

，而民生國計上之損失，且將不可勝數，爲彌患無形計，自宜不惜目前之小費，以符曲突徒薪之旨也。

上列督工員如能由各廳處調派充任，則多調一人，可省一人之薪給。

附前例辦法總則理由書

現在省庫既屬拮据，而前擬復興農村計劃內所擬請由棉麥借款內撥借之水利工款，暫時又尙虛懸，所有本期應辦工程，自惟有

仍依內政部所示儘用民力之一法，藉此農隙時機，悉由徵工辦理，而加以詳導嚴督。

按運用民力與辦水利工程之法，本省年來業已行之，稍見成效，最近本廳並曾派員考察各省辦法，據報當此財政艱窘，舍先用民力，別無他道。現各省亦多趨重於此，而

迄今不過二年，已共成凌河兼修堤之工程，長達一千七百五十餘公里，土工達六千九百餘萬立方公尺，值價一千四百餘萬元，每年受益三千八百餘萬元(係專指建設廳督飭辦理者而言，其他人民自辦者尚不在內)。而省庫僅支測量費三萬九千餘元，督工費五萬七千九百餘元，兩共僅九萬七千元之譜，即省庫每費一元之測量督工，輒可得民力作成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之工程，暨每年三千九百十八元之利益也。

此外江蘇省自上年實行征工浚河以來，成績亦復不劣，其成績最優之蕭縣，曾於二十一年度以民力浚成河道五百數十里。

是皆利用民力與辦水利之借鏡，而其成績之良否，則繫於指導及督促，查山東省各縣，均設有水利專員，再由建設廳派員測量督工，又其各縣縣長，皆因省政府主席之嚴

厲，不敢稍有懈怠，故能費少功多。江蘇省辦理征工浚河，各縣亦均設有專辦之委員會；再由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惟上年因各縣縣長，未能如山東之遵行命令，致原限每縣每年須澆河一百公里至三百公里一節，未能實踐，現聞自本年十一月起，決定雷厲風行，並多派專員，分往指導監督云。

如上所述，可知民辦水利工程，確可得最大成績，爲救時之至計。惟除建設廳盡職外，尚須（一）省政府之嚴厲，（二）民政廳之協力，（三）各縣長之勤奮，（四）施工期間多派指導督促人員，會同縣長辦理，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 安徽省初步水利工程第三期第一次巡視須知

甲 此行之主旨

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爲預定辦理第三期水利工程之期間。本兩

廳（即民政建設兩廳）曾先期令飭各縣，準備開始工作；屆期以來，又經疊令指示方法，催促施工；

省政府亦有疊令，嚴飭興辦水利定爲本省建設大政方針之首務。

究竟各縣現在辦理情形若何，應照後開乙丙兩項各條詳查具報。

二、本期工程之成功目的，以足禦明年水旱災患爲最小限度；以能開發水利，爲進一步之要求。無論如何，必須盼望各縣長特別努力；特別嚴緊，將最小限度辦到！（能鼓勇辦到開發水利，自屬尤佳）

此應鄭重懇切，面告各縣長者。

三、從前諸事廢弛之弊，在於人民一盤散沙，官廳無運用其力之備。年來本省對於辦理水利，已有組織方法，並經屢次闡明其義。各縣長果能恪遵方法，再出心裁，因地制宜，妥善組織，則其自身不過總司樞紐，即可全盤推動，日起有功。

○本期工程之完全告成，並非難事。

究竟現在各縣對於治水組織，已否完善？縣長曾否於此力加注意，優於運用？應照後開乙項各條，面詢各縣長，並與之商榷改進。

四、自來人民難與圖始，況值農村窘困；農產價低；民俗怠惰，在督飭工作期間，必有種種藉詞，希望省力者。宜以「民力在勤；綢繆未雨；苦盡甘來……」等格言，一面剝切訓導，勉之「苦幹」

；再以嚴厲之命令繼之，務達成功之目的。（山東省各縣督飭民工，辦理浚河修堤事宜，成績爲全國之冠，尤宜彷效。）已由

省政府另令知照）總望各縣長於此四個月內，寢饋不忘水利，力籌策進之方，明歲豐歉，全繫於此，應各以「熱心，毅力」赴之。

右語疊經令示，實爲本兩廳對各縣長之所深望，應再於此次面告各縣縣長，各建設科長，各縣水利委員會。

五、現在農村經濟，大都困難。本期工程，宜以多用勞力，少用金錢爲原則，其子

目如左。

（一）一切工程之土方，均按關係田畝，

徵工辦理，並須秉公分派，不准豪

強取巧，愚弱受虧。

（二）非自耕之田畝，其應徵之工悉用「東食佃力」辦法。

（三）抽開修建費，險工椿料費，及其他

萬不可省之正當用費，悉由關係田畝之田主，公議公攜，與佃無涉。

（四）田少之貧苦自耕農，應許其以勞力，代富者辦理土方，以換取工資

，繳納應攤之費。)

(四) 經手收支款項者，應公開賬目，俾

出費者，無論多寡，皆有查問之權。

倘有侵蝕水利經費者，照妨害水利罪從重處罰。

(五) 各該縣查督工程人員，照各該縣原

籌水利經費，酌給膳食，不准受民

乙 普查之事項

間絲毫供應，違者以瀆職論罪。

此於督飭施工，大有關係，宜由縣政府布告民衆周知。是爲此次應面告各縣長者。一，該縣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已有何項開工，開工者有若干處？

二，該縣決定在本期內辦成何項工程，辦成後，是否即足以禦明年之水旱？

三，該縣除決定辦成前條工程外，尚擬辦何處何項工程？

四，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之組織，已否健全

，現任各委員是否實心任事，有無掛名充數者，如查出各縣縣長以此項名義為敷衍地方紳士之舉。應分別正紳劣紳，

據實密報。正紳則一方面予以保障，二方面督催努力。劣紳決予撤斥，不可姑息。

。

五，該縣各區分會，近來曾否由縣政府嚴飭

加緊工作？

六，該縣有無堤防，如有堤防，已否一律組

織堤工委員會，人選如何？修堤一事，

縣政府已否通飭開工，暨已否通飭以本

建廳頒之「初步修堤法式」，為最低

限度？

上年各處潰決圩堤，各該圩負責人員，

曾否籌議修復？應退建之處，宜早籌退

建，應商之於各該縣長，為之妥籌辦法

，迅速興工，不得藉故延遲以致坐誤。

又堤上建屋，蓄牧，堤坡耕種，等事，

最足傷堤，致生危險，經鑿分飭照修守

堤防通則第二十六條，嚴加取緝，並於

堤腳多種蘆葦在案，該縣仍應常用派查

，不斷嚴禁，以策安全。近來曾否於此

事注意？

七，該縣溝渠，已否通飭疏浚？

八，普治塘堰，為防旱要圖，前經本建廳通

令，已有多縣呈復遵辦，並呈送所發佈

告稿，及張貼地名到廳，現在該縣已切

實辦至如何程度？境內所有塘堰，已否

詳查列表，督飭施工修治？

九，該縣急應疏濬之河道為何？近年曾疏濬

？本期內能疏濬否？大致計劃如何？

十，本年十月初旬，本建廳曾令各縣，繪製

水道圖表，限兩月內完成，以供計劃，

及自治保安等事之用，急付彙總，該縣

已否製送？

丙 分查之事項

分別列單，另發。

丁 隨時之報告

一，每到一縣，應即敍述行程，發一便函，

致本建廳第一科，以便轉陳本兩廳。

二，每將離一縣，應即將邊辦甲項各條，及

查得乙丙兩項各條之詳細情形，分呈本

兩廳，以便核辦。暨呈報

省政府。

三，除甲乙丙三項外，如有關於水利之談話

，見聞，感覺等，認為可以推進或改進

水利建設者，應隨時具報，以便核辦。

四，各縣不乏個人著作，有關開發該縣或本

省全部之水利者，應託由縣政府代覓，

寄本建廳參考，並先將該著作之名稱具

報。

分查各縣水利重要事項清單

(即巡視須知內項之附件)

懷留

一，廣濟圩應如何責成堤工委員會，悉心籌

劃，力求鞏固，並或參照本年防汛時組

織工隊之法，多集圩民作工；

二，廣成圩應如何督飭通體修固；

三，上年曾擬疏濬皖河沙河交子河等，本期

內能着手否？

望江

一，東興寶興普濟新民等圩已修復否？

二，譚前縣長曾擬組織農隙修圩隊，現在實

行否？抑另有更善之組織方法？

三，整修華陽河區，必須疏築並舉，最好能

將內河先用民力逐漸疏浚，不但於將來

大工有裨，即平時亦於蓄澇有益，能於

本期內試以徵工辦之否？

宿松

一，馬華沿江等堤後面之湖堤，均經急工振

補助，宜嚴督於本期內修築堅固，現在

已否開始施工？

二，江堤素賴官修，羣相袖手，殊非妥計，

已飭民衆自修否？

太湖

一，城堤及西河之工程，已辦至如何程度？

本期內能全竣否？

二，南鄉岡地應增闢新塘，能實現否？

三，傍山之地，宜多造林，以減皖河之沙，

本期內能厲行否？

潛山

一，華家塝橫壩之修復，前據報限夏歷十月

底完成，現已有大部份完成否？

二，護城堤石築工程已完固否？

三，第三區河流之疏濬，擬先從何處下手？

曾詳細設計否？

至德

一，李公堤改修公路，現在工程狀況如何？

二，護城河及前河之疏濬，已着手實施否？

三，南門橋之改建提高，前據擬有計劃，現

在款費已籌定否？何時可以動工？

東流

一，廣豐圩東堤之保固，為該縣水利上重要

之事，應妥定辦法，趕趁農隙期間辦理

，現已有具體辦法否？

二，永慶圩及段港河一帶小圩，已否修復？

三，新設水利督工員五人，是否得力？可冀

由此大興水利否？

第二路

當塗

一，大官圩東北埂之險工，已加築鞏固否？

二，督修姑溪河兩岸土牮，已修完成否？

三，疏濬花津河能於最短時期內實施否？

四，城北梅塘閘基，業就傾圮，如何修建？

蕪湖

一，上合勝等潰破之圩已修復否？

二，官斗門支河之疏濬，能於最短期間實施

？

三，白洋湖及龍舒河流域之計劃，已實施否

，

一，鍾家拐江堤之退建，係最要工程，擬如何遵令積極工作？

二，鳳心閘之修理已着手否？

三，會同繁昌縣疏濬荻港河一事，能刻日動

工否？

繁昌

一，大成圩之修復如何？

二，疏濬荻港河與銅陵縣合作，能提早動工否？

三，新設水利督工員五人，是否得力？可冀

由此大興水利否？

三，青弋江以下楊青河一帶，能派員履勘略

估工程並擬辦法，報備核辦，測量施工

否？

宣城

一，前據該縣旅省同鄉會報稱：本年水旱災

田，達四十萬畝，宜如何懲前毖後籌定

辦法否？

二，金寶圩現狀若何，已飭加修否？

三，東大河西大河之疏導事宜，本期內能否

實施？

富國

一，修治原有塘堰溝渠涵洞，已至若何程度

？

二，東西兩大河水之灌溉量，是否敷用？原

有分水碼壩，不敷灌溉，應相度地勢，添開支渠，加築碼壩，能做到否？

三，近山之處擇開鑿自流井否？

南陵

一，青弋江長堤之固固如何？

二，下林都圩之高度不足，已補完否？

三，市城兩河疏濬之狀況如何？

四，上年計劃曾擬多設水誌，已設立者幾處

？

涇縣

一，疏濬大小二河已實施否？

二，全縣原有溝渠甚多，今多淤塞，失其效

用，應於原有者修復，並於可利用處，加開開渠，俾山洪之勢可減殺，而灌溉

之利亦溥，現已進行歟？

三，塘堰應行增闊，能否指定地點，實現工

作？

青陽

一，上年計劃修治塘堰，原限本年四月完成

，現已修竣若干？尚擬添闊若干？前令

飭於修塘辦法，從速妥定，現已訂定施

行否？

二，東西兩河之疏濬已實施否？

石埭

一，該縣僅有山溪，水量不敷灌溉，闢塘蓄

水，以補河流之不足，勢甚需要，應分

區指定地點，規定丈尺，督促征工，已

如此辦理歟？

三，羹飴賽草廠圩築堤，已否完竣，

桐城

一，該縣烏龍泉湖合河八都等堰，均據報修

治完竣，但該堰屬於一四兩區，他區豈

無堰以添築之處，曾相度地勢設計添築

否？

太平

一，上年已由該縣頒行修治塘堰條例，並限

期列表登記，現在登記調查之工作，諒

早經完竣，其修治之成績如何？

二，該縣水源，類多出自黃山，源遠流長，

可利用築碼開渠之處甚多，原有碼壩已

否足用？有無應增之處會相度地勢，分

飭人民遷辦歟？

第三路

桐城

一，王家套移開工程，宜于本期內完成，現

在進行狀況如何？

二，下大成圩江堤之培修，已至鞏固程度否

？

三，羹飴賽草廠圩築堤，已否完竣，

四，永賴楓林增修隔梗，華家塝，孫墩圩，

葛麻灣，待辦及未完工之辦理如何？

五，疏導沙河及白兔河，原早定有計劃，能

於本期內實現否？

舒城

一，七門堰渠之整理如何？

二，金陵春秋等塘之浚深，已施工至如何程

度？

三，前後兩河之疏導，早經計劃，能於本期

內實現否？

合肥

一，五合辛勤兩圩之修復如何？

二，二四五六七八各區，皆以塘堰爲需要，

前據呈報，於各該區督率修治，已修之

成績如何？現在進行如何？

三，該縣圩堤現有高度，據報均低於最高洪水位一尺，本年能一律加高，俾符規定堤式否？

巢縣

一，東塘圩水溝之疏濬，據報已經興辦成績

如何？

二，義城圩溝河之疏濬已至如何程度？

三，疏濬爛場河已實施否？

四，測量枯皋河已進行否？

五，該縣開田爲多，增修塘堰，確有需要，

已修竣若干？

無爲

一，第四區外八圩之退建，實爲急務，現在

狀況如何？

二，五顯殿戴家龍潭江堤之險要工程，已加

工修至鞏固程度否？

三，永安開之修建，前據報本年三月可以竣

工，究已如期完成否？

四，西鄉多係山田，塘堰修治，已至如何程度，本期內擬如何嚴督加修？

廬江

一，前經通令並專令該縣注重修塘，現已辦

至如何程度？

二，通巢湖之大河及黃陂湖縣河之疏濬，能

否於本期內征工辦之？

三，清野河牛市河及羅昌河之疏導，能同時

並舉否？

和縣

一，陳橋州中圩崩岸之修防已去危就安否？

二，保大圩之加修已鞏固否？

三，疏濬得勝河已至如何程度？

四，姥下河橋閘改建否？

含山

一，銅城閘之整理如何？

二，仇家安豐兩圩之培培如何？

三，會同和縣疏濬得勝河至如何程度？

六安

一，淠河兩岸之修復已全復舊觀否？

二，鄉間墳塋多半被毀，其原有蓄水堰壩及

引水支渠，有無損壞堙失，已否恢復原

狀？

三，勸導地主出粟征工修塘，亦爲安集流亡

之一法，能實施否？

全椒

一，疏濬襄滁兩河，早有計劃，現在之實施

一，該縣十年九旱，前經專令注重修塘，現

已辦理如何程度？

二，洛河已與壽縣會商浚治否？

鳳陽

一，淮堤現狀如何，已否遵令督飭人民加修

，又淮堤涵閘，不無損壞之處，已動工

修築否？

二，前任袁縣長曾計劃疏濬，龍之河街西灣

等處二十餘處之溝河，計長三萬四千餘丈，曾實施否？本期內能否辦成？

三，第四次全縣水利會議決定，調查溝塘容

水量，以規定工作方案，限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報竣，是否均已完成，應否再於本期內加工？

來安

一，來安新河之疏溝情形如何？

二，該縣瀕河圩堤，目的全在抵禦山洪，與

瀕湖僅恃土堤者不同，自應以石壩爲得

力，現在各該圩修復後之狀況如何？

定遠

狀況如何？

二，該縣官塘官壩，載在縣志，現擬如何修治？

三，上年冬該縣呈報撥用振麥五十噸，興修白汪等二十餘箇，興修青龍等十八壩，並規定土方石料及征工數目，其結果如何？

天長

一，南山北山兩河疏濬計劃，早經確定，其成績如何？

二，上年計劃即云於本年四月以前，將全縣田畝，應需灌溉之水量，調查製表，編定工作程序，此項工作，現已完成否？抑已作至若何程度？

盱眙

一，南河堤已修築否，（由太平溝至扁担河又由扁担河至錢家嘴）

二，滾子溜已疏濬否？

三，該縣南部闊地居多，灌塘尤應努力，有無成績之表現？

泗縣

一，睢河港河新河石梁河疏濬之進行如何？

？

二，前據該縣呈送水利工作表內稱：花板橋

河及七區菱子湖，已籌備施工，現在辦至如何程度？

三，本年計劃據稱擬疏龍鬚溝，搜箭溝，鑿溝，黃馬溝，蒲溝，唐溝，泇河，利民溝，南沱河，溧河，安河，小新河等十二處，均於九月內動工，已作至若何程度？

靈璧

一，淮堤情形如何，已遵令督飭人民加修否？

？

二，舊黃河遂缺口之補築已成功否？

三，淮河自上年淤成後收效如何，缺點何在？現擬否加工？

四，漕沱淝澗等河之疏導，已至如何程度？

懷遠

一，淮河南北堤已着手修否？

二，鑿河堤及石羊壩之修築如何？

三，境內窯地（俗稱爲湖）甚多，疏濬為急，現已致力於此否？

五河

一，沱沱深潭之疏導已着手者幾處？

二，漚堤之修築已完成否？

三，各堤涵洞是否完成？

嘉山

一，該縣池河一段，居定遠盱眙之中樞，定遠已計劃疏濬，該縣若不從速接濬，則將爲鄰國之壑，宜與定盱兩縣努力合作？

二，該縣沿張八嶺山脈，岡地居多，鑿井開塘之需要，比他縣爲尤亟，不宜以新設縣治，稍事延緩，已遵令進行否？

第五路

宿縣

一，魁河故道之研究，現已得大體結果否？

二，沂河之疏濬，原定十月興工，現在工作情形如何？

蒙城

一，淝茨兩河之蘆葦，已割去否？其疏導工程能否速施？

二，北淝河水可多開引溝入淝，前人多行之者，現亦擬如此辦理否？

渦陽

一，渦茨兩河之疏導，應與蒙城合作，已着手實施否？

二，上年計劃規定撥用賑麥，疏濬界溝，金溝，花溝，平轍溝，脫彊溝，白洋溝，雙溝等，共長一百四十里，其疏濬之成

效如何？

三，有謂濱陽水質最易滲漏，築塘浚井，均難收效，實不盡然，究竟土質如何？已着手試驗否？

毫縣

一，疏導兩淝河工程，已與下游各縣商洽否？

？

二，三丈口之開濬如何？

三，鳳穎溝之疏導如何？

四，胡瓦張劉溝之疏導已着手否？

五，薛包武三河添開新渠能實施否？

太和

一，宋塘河之疏濬早有計劃已實施否？

二，洛河堤之修復如何？

三，侯家溝及谷河八丈河柳河之疏濬已分途進行否？

四，萬福溝洪恩溝大麥溝之疏導，均已估工，其實施之狀況如何？

五，改建南八丈河，張家橋，郭家橋施工之情形如何？

阜陽

一，柳河老母猪溝及白魚港之疏導，已至若何程度？

一，黃河小澗河之疏導，已實施否？

三，淮堤未完工程，應自動補修，已完固否？

三，焦鵠湖之元慶閘，及禹山壩涵洞，不適宣洩之用，已否改良？

第六路

廣德

一，據上年呈送計劃稱：因山水湍悍，擬利用水勢，多開引溝，俾資灌溉等情，已

否見諸實行？

二，又原計劃擬於山間冲田，多闢自流井，一年來已開鑿若干？

三，城區溝渠已否疏濬完成？

四，據查河道多被沙淤，宜如何疏濬之？俾收盡歸槽，不致沖及田畝。

郎溪

一，芍陂塘修復工程，正由木廳飭水利工程處，派員測量，將來宜用征工辦理，現已有準備否？

二，花賽大圩現擬如何保固？

三，原計劃擬疏濬郎川河已施行否？

四，縣會既在停頓狀況，宜如何改組使其負責進行？

旌德

一，三溪官塘現在是否繼續整理？

二，南坦河之疏築工程已辦否？

三，全縣塘堰已否實行修治及增加？

歙縣

一，近據呈送第三期施工計劃，擬致力於修

一，淮堤未完工程，應自行補修，已動土否？

？

二，黑河泥河駕灘河河之疏濬工程，早經勘

估，曾否征工實施？

治水碣，內分兩期辦理，頗切實施，現自十月一日起，已照原定甲項諸事動工否？又據送布告文稿張貼後，人民邊辦情形如何？擬再如何督催？

二，所有渴董均能盡職否？擬如何整飭？

三，新安江浙江練江三大河及其支流，能否多開引渠，以利灌溉？

休甯

一，近據呈送第三期施工計劃，內列：（一）造林，（二）濬修溪河塘堰，（三）鑿井等項辦法，均切實施，現已開始分別施行否？

二，上年計劃以鑿井為主要工作，並擬撥款購置鑿井器具租借人民應用等語，曾開鑿若干否？

三，率水汶水及縣河之水，應如何利用？

四，破溪石壩據稱有礙河流，其情形如何？現在已否改良？

婺源

一，前於柯縣長任內，據送水利計劃，有：

（一）分區疏浚溝渠，（二）開闢塘堰，（三）推廣機械灌溉，（四）沿河造林等事，申敍理由甚詳，並另附意見書到廳，本期內能否按該計劃儘地方安靖之處，先行着手？

二，推進水利建設問題，何以至今未送答案？

三，香坑口及經村石碣已否修成？

五，能否利用婺江各支流之水，加闢引渠？

六，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祇見逐月報銷用費

■安徽建設週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內容：以關於建設上之各項文字及圖畫為限。文字方面分為下列四類：

（一）論說：論文，演講，最新技術介紹等論述文字。

（二）報告：計劃，調查，工作報告。

（三）公文：中央及本省頒佈之法規，本廳往來重要公文及不另行文公文。

（四）建設消息：本省重要建設消息，及國內外建設珍聞。

五 編譯社：本省各地人民生活情況，風俗，民歌，文學及各項小品文字。

二 凡本廳及各屬機關職員，均得自由投稿；外來稿件；亦所歡迎。

三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墨筆須，但用縫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登載後。酌致薄酬。

四 譯稿須註明原文題目，書名及著者姓名，以便校核。

五 來稿署名聽作者自便，但須附註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

六 編者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

七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八 來稿請寄至安徽建設廳編輯股收。

，未見工作表現，應如何改善歟？

關新塘十餘處，現在繼續進行情形如何

一，迭據報告稱，已浚修舊塘四十餘處，開

二，加築石碣五處之工程已否完竣？

黟縣

三、各區分會現擬如何加緊組織？

續溪

一、陸碣之修建（原擬有計劃）情形如何？

二、城河及登水之疏濬（原擬有計劃）情形如何？

三、疏濬溝渠修治塘堰，已據呈送布告底稿

，究竟現在實際工作如何？

公 訓令第四四四一號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牘

令各縣政府

內政部土字第八一一號訓令，抄發興辦水利

獎勵條例一份，又奉

內政部土字第八五號訓令，抄發興辦水利給

獎章程請獎表式各一份，到處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照抄上發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共相努力，以膺懋賞，為要

，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及請獎表式各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劉貽燕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
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
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
得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二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塗變出非常，竭力
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

第四條

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
者。

第五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
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汎安瀾者

第六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
，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
政府行之。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
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第八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
，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
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

七，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
實者，

八，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爲有
特殊供獻者。

第十一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
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
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
定獎勵之。

第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
關敍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
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定獎勵之。

第十四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
，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
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
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第十六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
，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
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建碑，

二、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

，又各分爲一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

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

爲足資模式，並垂久遠者，得

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碑碣。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

色水利獎章；

二、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

色水利獎章；

三、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

等銀色水利獎章；

第六條

四、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

色水利獎章；

六、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捐助五千以上者，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爲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水力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爲有特殊勞績，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水力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

，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

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汎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預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

，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凡已受獎人或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

照，應繳部註銷。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

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

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

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

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

及執照一律追繳。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

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

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

，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

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

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水利給獎執照式請獎表式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二，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三，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丙，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厘，

二，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厘，

三，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厘。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一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
，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
證明。

證明。
內政部部長

會議

■ 安徽省建設廳第四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 陳言 江世煥 方君強 余立基 王道容 程躋雲 夏賡英 徐象數 袁粉 王壽炳 吳風清 徐傳友 孫發端 吳甲三 方希武 姚世濂(金超代)裴益祥(石德鑑代)
丙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各主管科報告工作，名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 討論事項：	

與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用費總數	與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	原請機關並核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說	一、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訂之 一、本表送部應造三份以憑存轉 一、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一、填載本表字須端正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虛格填入				
明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建設消息

戊 散會。

電燈廠徐廠長提議：現在電燈用戶滿額，耗電又鉅，舊機不克負荷在新機未開之前，應如何救濟？俾免危險案，議決：暫行停止加燈，并由該廠剝切通知用戶，撙節用電，以免損機停電之虞。

■ 省府兩週來會議通過關於本廳之提案

- 考核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及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均通過
- 考核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及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均通過

十一月十四日省府第三十二次談話會，通過本廳呈經提出之五案，如：（一）據建設廳呈：據公路局造用領回繳用汽車旅費預算書，擬准在該局經費節餘項下造報，抄呈預算，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照准。（二）據建設廳呈：為編送運送車輛赴潢川添購車胎及零件臨時費概算，並擬動用節餘，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如擬辦理。（三）據建設廳呈：為籌設氣象台，編具預算，并在蕪湖無幾電台二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如擬辦理。（四）據建設廳提議：謹據安徽省建設廳考核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五）據建設廳呈：為奉令徵集桐合段電話桿木，無從征集，應備價採購，如何籌撥？祈核示一案，令飭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呈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令建設廳分別轉飭在縣地方建設費內勻支。又十七日省府第三五七次常會，據本廳提議：據公路局呈送本省各路工程處經常費預算，業經核明屬實，請准在二十二年度特種建設費項下動支，祈公決案。議決：准予備案。又二十一日省府第三五八次常會，通過本廳呈經提出之三案，如（一）據建設廳呈：據茶葉改良場呈請以技士胡浩川辭職，擬改委助理員一人，月給六十元，餘薪再作專家指導旅費，乞核示等情，事關動支餘薪辦理。（二）據建設廳呈：據省會工務局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七月至第十二月份公用及修理街溝預算書，經核均屬切實，擬准予在該局二十二年度節餘項下支報，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准予備案。（三）據建設廳呈：為擬請按照成案，准將各農林場二十二年度經營作業費前後流用，專案報銷，以利作業，祈鑒核示遵案。議決：如擬辦理。又二十四日省府第二二二次談話會，據本廳呈擬接修江淮幹堤督工辦法，請鑒核施行案。議決：如擬辦理。

各公路進展之近況

○劉廳長親赴蕪屯路督察工程……○路工程，迭奉蔣總司令電令催促，提前完成，業經轉電該路督修專員金猷澍，暨宣甯績屯兩線工程處，不分晴雨，星夜趕辦，並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報竣。現在期限已迫，該路工程，究竟進展至若何程度，亟應派員視察，隨時督催，以期遵限完成。特令派本廳技正孫發端，尙日前往該路視察工程，嚴催加緊趕辦，務於限期内報竣，並將視察情形，隨時電呈核辦。本廳劉廳長，復乘參加徽杭路通車典禮之便，轉往該路視察，督促進行，期收速效。另據該路宣甯線工程師盛石如電報：該線大汪村至楊子灣一段，已可通車，等情，當即覆電飭令無論如何，下月卅（十五）日前必須全路通車。

○據六葉路工程師朱琨電稱：該路橋樑渡船，已於號（二十）日完成，即日試車，並候命正式通車，業經令公路局轉飭該路工程處，積極籌備。

○葉立路工採軍工工賬辦法……○葉立路之大立煌縣段，須開山架橋，工程浩大，若繞道霍山至立煌縣，其間亦有流波疇至立煌縣一段，工程困難，本廳現擬具皖西各縣軍工築路辦法，及皖西各縣工賬築路辦法，呈請省政府轉呈三省聯匪總部採擇施行。

○本廳前奉劉主席立商路飭派員會縣查勘……○電飭，迅即查勘立商路自小青峯嶺至立煌一段路線呈核，當

飭現在立煌之工程師陳家瑞，就近會同縣府查勘具報，以憑核轉。

■令院北各縣修補公路

本廳以院北各縣公路，已完成者，實居多數，均由民營汽車私行營業，商旅尚稱便利。惟對於已成路基，忽於修養，橋梁涵洞，亦未修補，一遇陰雨，冲刷坍塌，即阻礙行車，非積極設法修理完善，不足以維交通，而保路基。當茲農隙期間，亟應由各該縣征工，將縣境內已成路基，趕緊修補，並設法添置橋梁涵洞，俾得便利交通，昨已令飭合併，毫縣，全椒，霍邱，阜陽，六安，鳳陽，天長，來安，五河，舒城，太和，滁縣，靈璧，霍山，潁上，蒙城，泗縣，定遠，濱陽，宿縣，含山，懷遠，鳳台，壽縣，和縣，盱眙等二十八縣，迅速查明各該縣境已成公路，應加修理路基之段落，及應行改建橋梁添置涵洞之數量，督飭所屬，從速征工修建完成，并將修補路基橋梁涵洞圖表具報，以備查核。

■安葉間電話加緊裝修

安慶至葉集之長途電話，迭奉劉主席電催，業經轉飭辦在案，所有沿線各縣購

置電桿費用，已呈經本廳核准，作正開支。

茲以舒城縣長一再玩延，特嚴電令迅速趕辦；其六安至葉集一段，因掛綫工人，不敷分配，特電請駐防六安之第三軍交通組代裝

，以期迅速，而利軍用。

■派員督查各縣水利工程

本廳前以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為興辦第三期水利工程時期，曾會同民廳，令飭各縣，積極興辦。惟各縣已否切

實奉行，僅憑文報，殊難徵信，特再會派委員，分赴各縣督促，以期迅速赴事功。計：第一路，徐純，督查懷甯，望江，宿松，太湖，潛山，至德，東流，貴池，銅陵，繁昌等十縣。第二段，史化成，督查當塗，蕪湖，宣城，甯國，南陵，涇縣，青陽，石埭，太平等九縣。第三路，甯簡，督查桐城，舒城，合肥，六安，定遠，鳳陽，巢縣，含山，和縣，無爲，廬江等十一縣。第四路，王德鈺，督查涇縣，來安，全椒，天長，盱眙，泗縣，靈璧之懷遠，五河，嘉山等十縣。第五路，朱叢，督查宿縣，蒙城，渦陽，亳州等十縣。第六路，潘學球，督查廣德，郎溪，旌德，績溪，歙縣，休寧，黟縣，婺源等八

縣。

■派員視察省會電務機關

省會各電務機關，為本省交通建設之樞紐，凡管理之疏密，工作之勤惰，業務之興革，及機械運用之是否合法？亟應派員視察電燈廠，省會電話局，省會無線電台及第一分台等處，輪流視察具報，以憑考核。

■令各林場催送造林計劃

本廳以春秋兩季為造林季節，近據第一第五兩林區造林場，呈送本年度造林計劃及概算，其餘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林區造林場，對於本年度播種造林各若干？其預定秋種者幾何？迄未據報稱，殊有未合，特令飭各該場長，迅將本年度造林計劃暨概算書等，一併呈報。

■令發縣長度政獎懲辦法

本廳以各縣縣長對於辦理度量衡事宜，難免奉行故事，敷衍塞責，特擬具安徽省政府設廳考核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提經省府第二十二次談話會議決通過，昨特咨請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轉部備案；並令各縣縣政府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各該縣度量衡檢定員知照。